

## 报价须知

各报价单位：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门电厂物资非招标采购管理标准（Q/HHM-202-16-2019）和物资采购合同管理标准（Q/HHM-207-15-2017）要求，对中标不履约或到货物资出现质量问题的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特此告知：

一、对于报价出现错误而弃标的处罚规定：

- 1、出现第一次暂停采购业务三个月；
- 2、第二次的上报分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二、供货商在供货时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规定：

1. 主要设备及其备品配件、重要材料等供货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暂停询比价和招标等报价业务一年，造成较大影响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2. 对于低值易耗品供货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暂停询比价和招标等报价业务6个月。

3.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所供物资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暂停询比价和招标等报价业务一年，造成较大影响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三. 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禁止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或未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华能海门电厂物资站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站  
2019年3月12日